

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42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基地：

《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河北工程大学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通知精神，制定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科学、规范、择优的程序进行。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和报送备案，充分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实反馈。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实事求是，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推免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本院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即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负责

人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委员作为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各学院相应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推免遴选工作督查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接收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行为的实名反映。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生预计毕业人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通过专业认证（评估）专业数量等条件进行统筹分配。

第四章 推荐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无考试违纪、作弊，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完成培养方案前三学年（学制为四年）或前四学年（学制

为五年)要求的学分,注重过程性评价,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成绩记录,学业综合成绩为基础遴选指标。

5. 其他情况:高水平运动员不得单列推免名额或制定单独推免办法;在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推荐。以第一主创人员在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五章 推荐程序和纪律

第九条 推荐程序。

1.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推免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在春季学期考试结束后发布推免工作预通知。

2. 各学院按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及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学院公布执行。

3.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向所在学院递交《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院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推荐人选名单排序,按上一年度所分配名额的140%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实际推免名额进行统一分配,各学院依据实际分配名额,从拟推荐名单中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5. 教务处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应以书面形

式实名向教务处或推免遴选工作督查组据实反映。对查清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空缺名额在能完成有效公示期内依次进行递补。

6. 对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并按要求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7.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向所报考学校递交申请，报考类型不限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第十条 各学院推免工作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原则，严把条件，规范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涉及当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的我校教职工，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推免的教职工，也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并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对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取消其推免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推免工作实施过程中，当年度如遇上级政策有新

的调整，按上级的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